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18〕22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学习中心（分院）、各函授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各类本科毕业生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成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鄂学位〔2012〕6号、〔2013〕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通知》（鄂学位〔2005〕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高厅〔2007〕1号）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和自学考试。

第三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授予学位学科门类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十二大门类。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五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一定条件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

第六条 原则上坚持当年毕业、当年授予学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要求，我院学生取得毕业证后半年授予学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2. 课程考试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学考试毕业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网络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成绩≥75 分；

3.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学考试毕业生学位课程平均成绩≥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网络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成绩≥75 分以上。

4.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须参加全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成绩合格；英语、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在籍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籍学习期间。

5. 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参加论文答辩且通过；

6. 在学习、考试期间从未受过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本人根据学院每年 4 月、11 月发布的学位申请通

知，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资料，站点和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根据申请条件审核申报。

第九条 学院审核审批后报送校教务处，再按规定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学位委员会评议时间一般为每年的6月、12月。

第十条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评议通过名单，在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由学院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院报送成人学士学位数据到省教育厅上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印发